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			
	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			
	海开源优质龙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		
	混合 A	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3	0124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 文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9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S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	以户数(单位:户)	单位: 户) 41194			
份额类别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	合计	
		6 个月持有混合 A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 429, 899, 443. 00	732, 654, 879. 96	2, 162, 554, 322. 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3, 877. 93	41, 214. 53	135, 092. 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 429, 899, 443. 00	732, 654, 879. 96	2, 162, 554, 322. 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 877. 93	41, 214. 53	135, 092. 46	
	合计	1, 429, 993, 320. 93	732, 696, 094. 49	2, 162, 689, 415. 42	



其中: 募集期	认购的基金份额	0	0	0	
间基金管理人	(单位:份)	U	U	U	
运用固有资金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认购本基金情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_	_		
况	项	_	_	_	
其中:募集期	认购的基金份额	10 070 00	100 000 01	107 040 07	
间基金管理人	(单位: 份)	18, 979. 66	168, 269. 61	187, 249. 27	
的从业人员认	上 甘 人 当 /// 密 []/ [5]	0.0042270/	0.0220660/	0.0000500/	
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27%	0.022966%	0.0086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		是			
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化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		2021年7月9日			
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 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 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



应日的前一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历月份中无此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 qhkyfund. 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